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 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惠悦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悦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196号4楼 联系人： <u>仇慧</u> 电话：0510-8520252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明都大厦9号楼1606 联系人： <u>刘工</u> 电话：0510-82820158 电子邮箱：513254245@qq.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东起西漳河，西至未来商业街区，南至上伟路，北接盛岸西路，是洋溪文化城重要的景观空间。地块用地面积约27900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服

		务工作。设计内容：室外景观绿化设计、驿站设计、人行天桥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桥梁设计、室外管综设计以及公共艺术及标识导视设计等。 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周期为25日历天。 误期违约金：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10%。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如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 形式： /。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____ 偏差幅度： /。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5月27日12:00前</u>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5年5月27日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价的模式，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单价或单项最高限价）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17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报审报建工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3</u>万元 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

		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标定量评审表》中“4.信用因素”的规定。 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5、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 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 惠山区保证金业务可咨询：0510-83596101。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 月 / 日至 /年 / 月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 月 / 日至 /年 / 月 /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 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 </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人。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候选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

		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 确定方式：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库（定标组成员的3倍）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省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 ☐ 补偿，补偿标准：<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 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 [2022] 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 [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u>0510-83598692</u>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

	等能体现有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m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锡建规发[2021]3 号文有关规定：1)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	--

		<u>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u>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

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

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

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两阶段开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 ☒ 商务标 ☒ 经济标 评审顺序：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比例 %； ☒ 优选数量 5 名 ☐ 劣汰法： ☐ 淘汰比例 %； ☐ 淘汰数量 名

		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方式按以下约定执行： （1）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16 个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11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进入本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等于）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5名（不排序）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参照《经济文件（投标报价）评审表》。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效投标文件≥ 2 名，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60分）	1、设计方案的理解	充分理解上位规划条件和项目实施的意义，对于方案进行了深入研究。	15分
	2、专业设计图纸	2.1、专业设计图纸表达准确，初步满足设计要求。（15分） 2.2、设计说明详尽、布局合理、设计构思新颖具有创新理念。（10分）	25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可靠有效的解决方案。	4分
	4、业态植入、功能分区布局及水电预留	深入分析场地区位及特色，合理布置功能分区，植入业态，并在景观设计中预留水电等。	8分
	5、设计周期与进度计划	设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分步合理实施。	2分
	6、其它措施	6.1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2分） 6.2对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分） 6.3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措施（2分）	6分

注：

- ①方案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8-12分
业绩	1、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面积在19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风景园林的设计项目，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面积在19000平方米（含）以上的风景园林的设计项目，每一项得3分，满分3分。 备注： （1）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备案表或者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承担的业绩。	8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4分）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2分）	1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园林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具备相关专业10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2分） （1）各专业负责人配置 1）园林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满足，得1分，具备园林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人满足，得0.5分，本项限评1人，本项最高1分； 2）建筑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3）结构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4）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5）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6）造价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具备高级(含)以上的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2）除各专业负责人外，人员配置中有正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最多可得6分。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②如同时提供高级职称和正高级职称的，取职称高的计分。 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7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评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 第二阶段 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评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 评标基准价 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
项目设计

评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业绩、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清标小组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清标小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清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

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 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项目管理机构综合实力高的优于综合实力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信用分高的优于信用分低的。（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得票相同为同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根据其他定标因素排名后，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样 本)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 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_____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计 票 汇 总 表 (样 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评 委 A	定 标 因 素 1					
	定 标 因 素 2					
	定 标 因 素 3					
	定 标 因 素 4					
	定 标 因 素 5					
	...					
评 委 B	定 标 因 素 1					
	定 标 因 素 2					
	定 标 因 素 3					
	定 标 因 素 4					
	定 标 因 素 5					
	...					
评 委 C	定 标 因 素 1					
	定 标 因 素 2					
	定 标 因 素 3					
	定 标 因 素 4					
	定 标 因 素 5					
	...					
得 票 总 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二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设计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拥有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_____，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附件三。

4.2 乙方承诺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费用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同时提交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文件由乙方根据需要及时提供。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但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启动下一阶段设计的除外。

4.6 乙方积极配合，对甲方上一阶段另行委托的设计供方成果进行复核，协同修改。在完成合同阶段的设计工作后需将设计成果进行交底，并进行配合、指导工作。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供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上述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真实填写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5.2 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2】次及以上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如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需更换除设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参与设计人员，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人员或甲方对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人员是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须提供相应证明并经甲方确认）。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五**），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6.1.2 甲方按6.1.1条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4.1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 组织实施图纸会审、施工图审图。

6.1.5 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1.6 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6.1.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8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_，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乙方应执行甲方指定代表人的指示，但若甲方指定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所做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6.2 乙方义务

-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 6.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 6.2.3 按照甲方要求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决策会、专题汇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 6.2.4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营销图纸审核。
- 6.2.5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6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当地面积计算规则要求提供正确的户型面积计算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原则上确保施工图阶段的户型面积与方案阶段户型面积误差小于±2%（含本数）。考虑到面积计算原则的地域性，有关面积计算规定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至相关部门征询后，以书面文件形式记录并得到合同双方共同确认后的计算面积规定为准。以上面积误差控制要求不包括由于甲方设计要求更改所造成的面积计算误差。
- 6.2.7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 6.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6.2.9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暗示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 6.2.10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 6.2.11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 6.2.1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 6.2.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交付后的业主投诉中提供技术支撑。
- 6.2.14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收甲方文件。
-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 邮箱：_____。
- 6.2.15 乙方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到项目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按如下第【2】种方式计价：

(1) 总价包干：

本合同设计费优惠后核定为包干价¥_/元（大写：人民币_/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包括建筑类型的调整）外前述费用不因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因素调整。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2) 分类单价包干：

A. 本项目设计费单价按分类单价计算，根据暂定建筑面积，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元（大写：人民币 _元）。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B. 具体设计费用清单见下表：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报价表（面积暂定）

序号	设计子项	设计指标	面积	单位	设计阶段	单价	设计费	备注
1	景观绿化设计	景观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景观土建，景观绿化，景观构筑物，城市家具，景观给排水，驿站公厕污水供水。
2	驿站建筑工程以及装修设计	建筑面积	21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3	人行天桥设计	景观面积	14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4	海绵专项设计	用地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5	桥梁设计	景观面积	2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6	室外管综设计	用地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7	公共艺术及标识导视设计	/	1	项	方案			
	合计							

备注：

1. 不含日照分析、水土保持、交评、环评、安评、稳评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2. 不含变电所专项、燃气、自来水、电信等垄断部门设计专项内容；
3. 方案阶段需含设计估算、扩初阶段需含设计概算；
4. 包含方案、扩初、施工图所涉及外部政府审批部门、专家论证会等报批报建配合事项。
5. 若最终经双方认可的对应项设计面积与招标设计面积偏差超 $\pm 5\%$ 时，结算时则对超出部分面积之设计费按以上单价进行调整。设计面积偏差未超过上述范围的，结算不予调整。
6. 以上招标设计清单项，若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内容未设计，则未设计部分内容设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各项会议、现场踏勘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 (4) 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 (7) 相关保险费用；
- (8)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 (9) 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设计人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 (10)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设计服务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设计费。但乙方应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乙方自愿提供无偿额外服务。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8.1 设计费支付的时间详见**附件六**，但同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

8.2 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办理费用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如双方选择按分类单价包干计价的，则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该阶段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两周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8.4 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如乙方逾期提供符合约定之发票及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8.6 付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可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7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8.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8.9 乙方未付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9.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不超过15个日历日）完成并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9.2 本合同设计费已经包含了非重大修改设计的因素，但如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增加支付费用；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如项目整体方案报建时，仅一期为实施方案，其他为配合一期出报建方案总图，乙方同意其他分期实际设计开始时包含一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有关设计调整工作由甲方委托的方案设计单位负责），该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另行重复计费。如本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做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则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4 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10.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要求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钢筋及砼含量内指标为甲方严控指标，如超，每超0.1%，总设计费扣罚1%，累加扣罚，含量指标以总包和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预转固结果为准。

- 10.2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 10.3 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结构咨询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乙方的计算模型、施工图进行复核、优化，乙方需提供相应便利。乙方若对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优化结果有异议，应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研究复核，找出问题原因。如经双方复核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等原始材料均不存在错误，则乙方应接受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和优化结果。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 11.1 乙方根据本合同须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况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 11.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设计行业责任保险（投保额不低于【 】万元），并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乙方均使用甲方的信息以用于本项目设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对其知悉的甲方信息采取最大努力与合理保密措施，并对甲方信息载体进行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披露、提供、扩散、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等被查封、扣押、被禁止使用或者被采取

其他行政、司法措施等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或者甲方被作为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的当事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属于甲方所有；

(2) 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受限制，担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及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事项。

12.4 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12.5 甲方有权在宣传时，对乙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使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等。但乙方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一切因素，承诺不以疫情或政府防疫管控措施为由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要求，且不得向甲方主张全部或部分免责，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不得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或服务工期；由于疫情防控造成的居家办公、无法复工等时间影响风险因素包含在合同工期中，人工工资、材料设备等费用的增加及疫情防控采取的必要各项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防疫物资、增加防疫管理人员、设置必要的隔离场所、检查岗亭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均不予调整。

13.2 情势变更系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1.1 在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获得甲方最终确认并获得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乙方已批准设计文件的重大返工或者重新设计，增加工作量所需的设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4.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甲方，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4.2.1 乙方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本合同约定由其承担的项目设计服务的正确性、合规性、合理性全面负责。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遗漏或错误部分，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无偿修改或补充并重新做出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项目设计文件，并按照14.2.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提交的成果文件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总设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乙方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本合同及各阶段合同、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修改设计，若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设计阶段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全部或部分设计内容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将拒绝接受该部分设计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2.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者施工配合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应收本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2.5 若乙方未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增加甲方造价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差价，同时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阶段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14.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7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人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或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乙方坚持更换人员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4.2.8 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4.2.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支付。

14.2.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甲方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5.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

15.3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1）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

（2）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

（3）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15.4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并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5.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甲方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以邮件、微信等形式发送的信息确认内容。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

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16.2 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17.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7.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的约定

18.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请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9.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如无特别声明,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七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六:设计费的支付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点
1	项目名称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 (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 绿化提升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东起西漳河，西至未来商业街区，南至上伟路，北接盛岸西路。
3	项目用地面积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2.79公顷，涉及地块内配套用房面积约0.1万m ² 、地下停车空间约0.8万m ² 。
4	建筑类型	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业遗存配套设施及配套用房、构筑物的建设改造，生态保护修复、河道生态整治及新增护岸等。
5	规划设计要点	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6	总建筑面积	/

附件二：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附件三：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提交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本（含电子版）	收到甲方指令后5天	10	
2	各专业初步设计文本（含电子版）	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10天	10	
3	各专业正式施工图（含电子版）	接到甲方指令后10天	20	
说明	(1) 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2) 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五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			

附件四：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五：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项目建设批文		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7日内
	设计任务书		原件	
	地形图		复印件及电子稿	
	用地指标及规划红线		复印件及电子稿	
注：设计需根据设计指导文件、场地条件、实际建筑结构方案和类似项目对比，综合判断。				

附件六：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暂定含税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阶段	设计合同签订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设计费合同金额的15%		
第二阶段	专业初步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40%		
第三阶段	通过施工图图审并根据图审意见完成修改，出具正式施工图，完成设计交底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支付	付至设计费合同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70%		
第四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付至设计费审定金额（扣除罚款、违约金等）的95%		
第五阶段	设计人按照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设计人责任的约定，完成全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工程结算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结合考核情况，付清余款	余款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承包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

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协助和指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抓好廉洁建设，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洁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承包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
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_____

经办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东起西漳河，西至未来商业街区，南至上伟路，北接盛岸西路，是洋溪文化城重要的景观空间。基于场地现状情况具有的施工条件，启动该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地块用地面积约27900平方米。

项目以城市生态为基地，构建蓝绿交织、景城融合的体验场所，以自然可达、沉浸互动的人气聚合型空间场所，塑造独具锡钢记忆、年轻活力、开放共享的市民文化生活，将原本“城市伤疤”华丽转变为人人乐至的“城市公园”。

二、设计依据

- 1.项目区位图
 - 2.项目设计范围图
 - 3.《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5.《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 7.《无锡市惠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8.西漳河相关水文资料
 - 9.《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10.《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11.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12.无锡市城市绿化相关标准。
- 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三、设计原则

1.1 依据相关上位规划和项目概念方案,结合周边及区域整体空间环境,塑造具有生态和文化本底的绿色景观空间。

1.2根据周边地块的现状和城市开发要求,统筹考虑滨河绿道、驿站空间,儿童娱乐、健康驿站、商业休闲配套等多元化空间。

1.3方案应充分考虑该地块所具有的服务、商业配套等重要地域特征,注重空间景观的营造,衔接远期周边环境的发展。

1.4方案设计充分考虑落地实施性,尊重环境、因地制宜,妥善处理好景观与周围环境、道路、绿地的相互关系,充分注重人与环境的亲和性,努力营造亲切宜人的滨水新空间。

四、 功能内容

1、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设计以北侧入口以工业齿轮象征为起点,通过天桥、智慧绿道串联入口驿站、林下剧场、儿童活动、音乐草坪兼顾功能与历史记忆,将场地蜕变为集历史、自然、休闲于一体的城市微度假新地标。

3、道路交通组织设计

交通设计注重便捷性与趣味性,以绿道为核心,串联全园功能节点。园区内保留铁轨元素,结合天桥与绿道构建立体化动线,增强空间连通性。夜光跑道与灯光投影系统进一步优化夜间交通体验,形成昼夜皆宜的游园路径。

4、水系及驳岸设计

项目依托洋溪河畔的区位优势,通过生态驳岸设计强化亲水体验。设计中融入自然生态理念,如草坡与多年生植物配置,间接呼应滨水景观的生态性。通过柔性驳岸处理与植被缓冲带,实现水体与工业遗址的和谐共生。

5、绿化种植设计

绿化以低维护、可持续为导向，选用多年生植物营造自然生态氛围。以绿道为主线，沿途布置多年生草本植物、花灌木、自然形态乔木；植物配置注重四季景观变化，兼顾生态效益与市民休憩需求。

6、其他专项设计

专项设计强调工业遗产活化与人性化服务：利用钢厂旧材料打造工业风小品；设置宠物友好空间、露营草坪及互动音乐剧场等多元化节点。公共服务设施全覆盖，包括公厕、驿站、服务中心等。夜间通过灯光投影与夜光跑道营造活力氛围，形成全天候休闲场所，实现历史与现代、功能与美学的有机融合。

五、设计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打造适宜开展活动的滨水景观空间节点，建立连续、安全、便捷、舒适的绿地空间，为市民提供便捷舒适、丰富多样的交互。本次设计要求为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总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扩大）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等前文提及的全部设计内容及相关服务。

六、成果形式

1．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提交A3文本）

1.1景观设计总平面

1.2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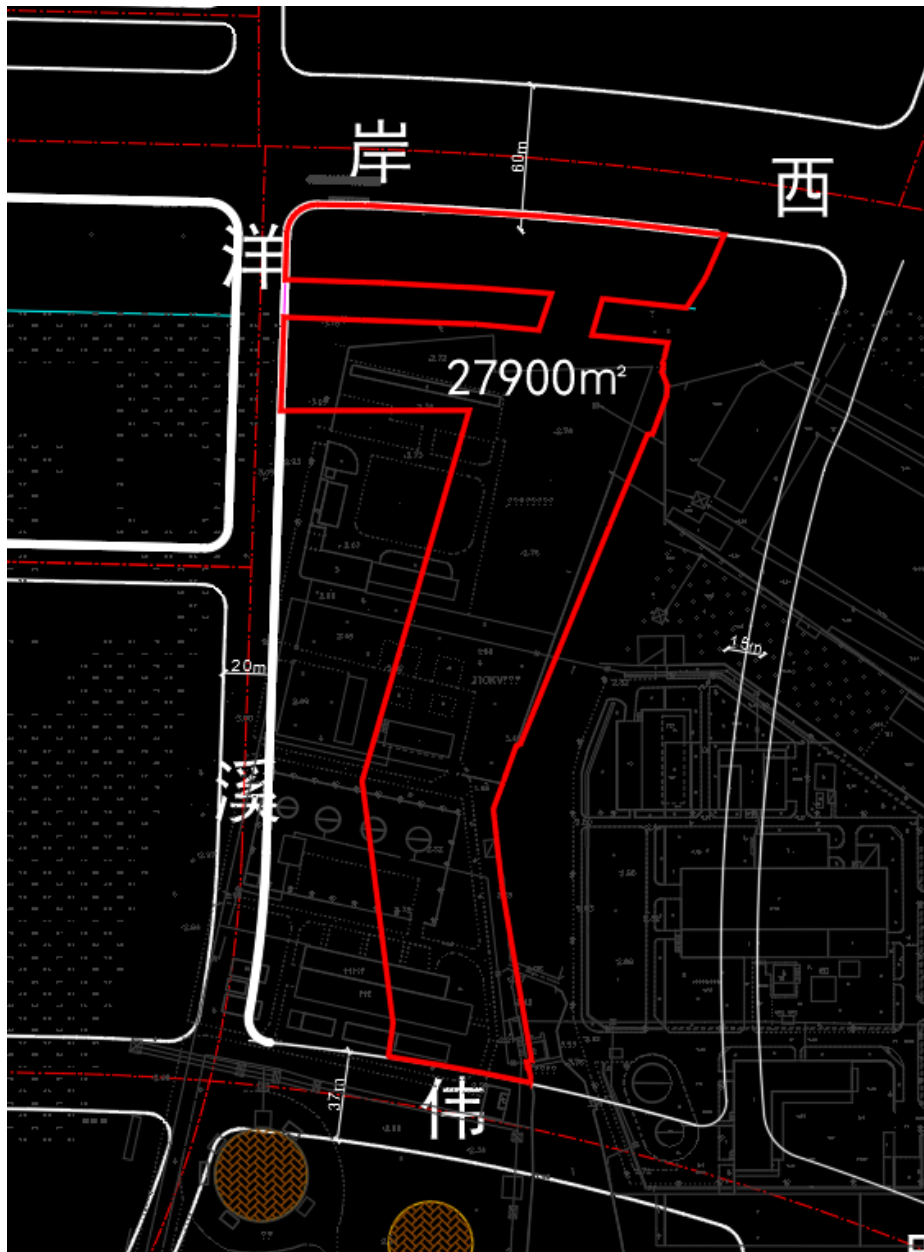
1.3地形、交通、亮化等相关图纸和各主要剖、立面图。

1.4植物设计图纸；

1.5景观工程估算书；

2．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提交A3文本加(白图)）

- 2.1总平面布置图；
- 2.2主要分区放大平面图
- 2.3总体竖向设计图；景观步道设计图；
- 2.4植物配置及苗木清单；
- 2.5铺装、景墙、台阶、种植池等图纸；
- 2.6人行天桥设计、北侧人行桥设计、驿站建筑工程及装修、智能化、景观亮化、标识导视、家具设计；
- 2.7公共艺术小品；
- 3．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提交蓝图）
- 3.1景观设计总平面索引图（标明分区）；
- 3.2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定位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及苗木表；景观照明、浇灌配置图；
- 3.3分区平面布置图；平面定位图；平面铺装图；各区重要节点设计详图；
- 3.4景观土建专业施工图；景观结构专业施工图；景观水电专业施工图；
- 3.5其他施工所需要的图纸及所应达到可供施工的设计深度。
- 3.6施工图设计说明；
- 4. 另附电子文件一份，内容包括：所有图纸CAD文件、方案文本及效果图JPG文件。
- 5.附范围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
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设计费用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一）投标函（商务）

致：无锡市惠悦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审查，合格标准。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无锡市惠悦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
（1）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设计费用清单

锡兴钢厂洋溪文化城城市更新(西漳河以西上伟路北侧绿地)绿化提升项目设计报价表（面积暂定）								
序号	设计子项	设计指标	面积	单位	设计阶段	单价	设计费	备注
1	景观绿化设计	景观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景观土建，景观绿化，景观构筑物，城市家具，景观给排水，驿站公厕污水供水。
2	驿站建筑工程以及装修设计	建筑面积	21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3	人行天桥设计	景观面积	14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4	海绵专项设计	用地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5	桥梁设计	景观面积	2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6	室外管综设计	用地面积	27900	m²	方案至施工图			
7	公共艺术及标识导视设计	/	1	项	方案			能提供采购清单，由设备生产厂家二次深化设计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1.不含日照分析、水土保持、交评、环评、安评、稳评等前期类专项内容；
- 2.不含变电所专项、燃气、自来水、电信等垄断部门设计专项内容；
- 3.方案阶段需含设计估算、扩初阶段需含设计概算；
- 4.包含方案、扩初、施工图所涉及外部政府审批部门、专家论证会等报批报建配合事项。
- 5.若最终经双方认可的对应项设计面积与招标设计面积偏差超±5%时，结算时则对超出部分面积之设计费按以上单价进行调整。设计面积偏差未超过上述范围的，结算不予调整。
- 6.以上招标设计清单项，若招标范围内相应的内容未设计，则未设计部分内容设计费进行相应的扣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若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成交），可取消我公司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暗标）

九、其他资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发包人)可以在交易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交易文件、获取交易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2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交易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1 分(扣分有效期 6 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 1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12 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3 分(扣分有效期 24 个月)。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参与单位: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